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1(2)(I)及17.50A(2)條之公佈**

本公佈乃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1(2)(I)及17.50A(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耀榮先生(「鄧先生」)通知，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銀金融」，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0)接獲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呈請人」)於2020年8月7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呈針對高銀金融之清盤呈請(「呈請」)。鄧先生亦為高銀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高銀金融日期為2020年10月11日及2020年10月16日之公告(統稱「該等高銀金融公告」)：

- (i) 高銀金融為成美控股有限公司及Goal Eagle Limited(兩者均為高銀金融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欠付若干金融機構之一筆分為兩部分的定期貸款融資、本金額約1,494,900,000港元及24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95,400,000港元)(「貸款」)之企業擔保人；
- (ii) 就貸款而言，呈請人提交針對高銀金融之清盤之呈請；及
- (iii) 高銀金融將於2020年10月30日舉行之呈請聆訊就呈請進行抗辯。

根據高銀金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高銀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金融投資、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餐廳營運。由於鄧先生在高銀金融接獲呈請時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1(2)(1)及17.50A(2)條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事件。

除上文所述者(乃以鄧先生所提供資料及載於該等高銀金融公告之詳情為依據)外，董事會並無有關呈請之進一步資料。由於呈請並無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其並無亦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相關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照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http://www.jetepower.com)。

\* 僅供識別